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辜依然女士(「辜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4月15日起生效。

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辜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辜女士辭任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僅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 (iv)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主席，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僅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空缺，並重新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作出委任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